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为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配套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国产品认定要求生产、制造，完全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属于进口产品。本单位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一、声明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565130338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中山中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善伟

二、郑重承诺

本单位提供的上述产品均为中国境内生产，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及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声明内容真实无虚假，若存在不实、伪造等情形，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解除合同、追缴款项及行政处罚，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